

湖北省政府工作報告

廿九年元月份

建設

(甲)路政

一、整理老白幹線及均平支線

進行概況：老白路為本省西北主要幹線，全長

二百三十一公里，該路橋涵路基，於上年七八

月間被大水沖壞，經飭老白路工程處擇要興修，

暫時維持便道通車，一面鋪修多項中而層路面

全部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五。又均平支線

長十九公里，橋涵路基，前亦被水沖壞，現正在

趕修各項正式工程。

經費及其來源：老白改工程費需十五萬元係由中央補助。坊羊支線需修復費用六萬五千元由建設廳由在經費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

（二）整理孟老公路

進行概況：老河至孟家樓公路長二十五公里

橋涵於上年七八月間被水沖壞，路基損毀不堪，該路為鄂豫交通要道，亟待補修，經派員勘估，約需工款八萬餘元，業已開始興工。

經費及其來源：該段簡單路面工款已撥一萬

2
元由建設廳在經費路改建設事業費項下開支。

(乙) 水利

(一) 計劃整理鄂西北水道綱要

進行概況：查整理鄂西北水道一案業經
江漢工程局送辦。為促其早日實現並指示具件辦
法起見後經計劃整理鄂西北水道綱要令飭
該局送呈（個要附）。

(二) 核定鄂房水利工程實施辦法

進行概況：鄂房等縣溝澮及防洪工程經由
建設廳彙核並將鄂縣曲遠河渠工鄂西後

興堰及房縣防洪工程一部在鄂北邊區救濟貸款內貸款辦理，滬河工程飭縣自籌，其餘工程飭縣召集紳會議以產權作担保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辦理並請中央撥開措款補助。

(西) 電政

紫雲公路行車專線

進行概況：本公路由宜興十里鋪至二葉樊及由巴東至咸丰各段至五加坡設行車電話專線以謀旅客及運輸安全。昨重現由建設廳署手架設巴咸路專線。

經費及其來源：架設巴威改專線所需工程
費二六八七七·六〇元，由建設廳在經管電改建設費
項下開支。

丁) 農林

調查作物

進行概況：本省農業改進所為明瞭各縣農
業情形起見，特派員分赴鄂西鄂北各縣按區
制定表格，舉行調查，並採集重要作物種子
以供試驗。此項工作在設有農業指導員各縣即
由各該員負責辦理，其餘各縣調查員一人調查

時間，每縣平均為一個月。

經費及其來源：

關於調查經費約需二千三百

中農所共年中央共個月補助費內

元，由建設廳撥付在中央林植局事業費項下開支。

(戊) 合作

推進合作業務

進行概況：(一)鄂北邊區貸款業務已開始，僅訂定

鄂北各縣互助社及合作社承借鄂北邊區救濟貸

款借還程序分飭送辦。(二)制訂新生產合作社經

營方法草案令飭各縣指導人員就平日經驗各

抒所見以便參考合厘訂頒行。(三)制訂推行各縣

4
運輸合作事業暫行辦法分令各縣就各道路沿
線積極倡辦運輸生產合作社以應實際需要。(辦法附) (四)
與農本局合資增設宣都枝江松滋三縣合作金
庫已分別派員籌備。(五)制定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二十九年一度第一期工作綱要分飭遵辦。(綱要附) (六)制定
湖北省各縣合作社經營手工業生產及特產運
銷暫行辦法分令各縣倡導合作社經營手工業及
特產運銷業務。(辦法附)

湖北省建設廳推行各縣運輸合作事業暫行辦法

一、本廳為謀發展鄂西鄂北各縣交通、流暢貨運起見，特倡辦運輸合作事業，所有各主要道路沿線，應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積極指導組織運輸生產合作社，或就原有運銷合作社，指導經營運輸業務。

二、運輸生產合作社社員，除應備法定資格外，並須有下列各項之一：

(一) 有運輸騾馬或工具者。

(二) 有運輸勞力者。

(三) 職業上有運輸需要者。

三、運輸騾馬，以由合作社共同購買飼養為原則，其由社員提供者，或估定價格，訂立租約交合作社飼養使用，或由

社員自行飼養管理，合作社隨時雇用，付與工資。

四、合作社需用人力運輸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擔任，不足時，得雇用工人補充之。

五、社員認購社股，得分期繳納，其無力繳付現金者，得以勞力或提供之牲畜與工具，依定價值，代付股款。

六、運輸業務之對象，暫定如左：

(一)代理社員運輸貨物。

(二)代理合作社運輸貨物。

(三)代理客商運輸貨物。

七、合作社運輸貨物，應依路途險夷與貨物種類，按里程規定貨物單位數量之運費價目，列表公告，但對於社員或合作社運輸時，其運費得酌予減輕。

前項運貨價目表，應由理事會議定，提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報本廳暨各該縣縣政府備案。

八、合作社對於社員或雇用工人及驢馬之運輸工資，其支付標準，得比前條運貨價目表略予減低或依前表折成計算，由社務會議決定後公告之。

九、合作社於收受運輸貨物時，應填發運貨單給交運人執存，俟貨物送到約定地點，取收受貨人收訖回單後，換銷原運貨單。

十、合作社運輸貨物，得採用分組辦法，每組選定負責人管理沿途運輸事宜。

十一、合作社運輸貨物，得與本縣或鄰縣經營運輸業務之合作社切取聯絡，分段負責運輸。

十二、合作社經營運輸貨物，得單獨或聯合設置運輸站或辦事處。
十三、運輸合作社成立達三所以上時，得組設聯合社，並得邀鄰縣運輸合作社加入，以便聯合運輸。

十四、對於商旅客人之輸送，合作社得依實際需要情形，酌予兼辦。
十五、合作社所用驢馬及受運貨物，以辦理保險為原則，驢馬保險費由合作社負擔，貨物保險費由交貨人負擔。

十六、合作社運輸之貨物，除人力不可抗之損失外，如有耗損遺失情事，應由合作社負賠償責任。

十七、合作社關於運輸設備上及業務經營上必需資金，得向合作社貸款機關申借。

十八、合作社經營運輸所得之盈餘，除提存法定之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其餘額按社員提供工具，驢馬及所得

7
資，比例分配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建設廳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二十九年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恩施、建始、巴東、宣恩、利川、來鳳、長陽、宜都、五峰、鶴峰、神歸、
等十縣本期中工作規定如次：
一、已成立滿一年之合作社，應於本期第一個月舉辦放成，其成績
列在丙等者，應加整理，其在下等者，應切實整理或改組，必要
時予以解散。

2. 各合作社上年度查帳報告書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
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項書類，應於本期第三個月以前
編造齊全，送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呈廳查核。

3. 繼續推廣簡易農會辦理儲押業務。

4. 經營信託業務之合作社，應積極提倡舉辦儲蓄金。

5. 凡境內有荒地之合作社，應指導倡辦合作農場實行開墾。

6. 各城區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並於重要鄉鎮各設一消費社
向城區消費社批發貨物逐漸使城區消費社改組為批發社
7. 在有特產區域應組織各種特產運銷合作社並經營粗製加工
業務。

8. 提倡農村副業如飼養牛羊豬羊雞等舉辦小工業及手工
藝製造等生產合作事業。

9. 沿各交通要道應組織運輸生產合作社辦理貨物運輸。

10. 在設有合作社之地方應勸導各該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
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年齡不滿十六歲而具有行為能力者
亦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11. 發展聯合組織成立區縣聯合社經營各種業務。

12. 指導人員除指導一般合作社之業務進行外每人應選定一社作為

中心合作社法意指導以資示範。

13. 在本期第六第六個月內應舉辦合作社講習會每社選送職員一人至三人分組講習其各組區域之劃分與時間地點之支配均由各縣自行酌定除講義及必需辦公費用得由廳酌予供給外不另發津貼。

14. 合作社到期貸款應注意償還其有特殊困難不能按期償還者應指導申請展期以維信用。

15. 預備社逾期貸款限本期內一律還清分別改組或解散。

六、鄭縣、鄭西、竹山、竹谿、均縣、光化、穀城、房縣、保康、興山、南漳、遠安等十縣組織互助社貸款工作統限於本期第六個月以前辦理完竣。

三、辦理救濟各縣除組織互助社外得視當地情形酌量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各縣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並加緊訓練
上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在本年植樹節內應督促各合作社從事造林運動每社員最
少植樹五株所需樹苗應就地商請各該縣苗圃撥給或聯
合聚資購用。

六、指導各合作社協助地方民眾辦理民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進
與其他有關協助抗戰軍隊之工作。

七、各縣指導人員務須切實服務對於舊社之整理及增組新社之
數目與實績其成績由本廳隨時登記按照部頒合作工作人
員考核辦法之規定屬行獎懲。

八、關於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指導人員之本期工作另行
規定。

湖北省各縣合作社經營手工業生產及特產運銷

暫行辦法 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八日核定

一、本省各縣合作社事業辦事處應就當地人民需要與生產情形指導組織各種手工業生產或特產運銷合作社或就原有合作社指導經營手工業生產或特產運銷業務。

二、手工業生產及特產運銷之種類暫定如左：

(一) 紡紗 織布 製襪 縫紉 製鞋 陶器 鐵器

木器 竹器 印刷 肥皂 牙刷 牙粉 織毛巾

(二) 造紙 製茶 榨油

三、合作社經營手工業生產及特產運銷業務得單獨或

聯合設廠集中製造或加工或將粗製品精製工廠之房屋以借用或租用附近之公共場所或私人房屋為原

四、手工製造或特產加工之工具，以利用社員原有器具，或就當地工廠所能製造者為之。

五、製造或加工原料，應由合作社社員儘量收集，遇不敷用時，向非社員購買。

六、手工業生產與特產加工種類，如不易集中經營，而可以分散製造者，合作社為謀多數社員工作之便利起見，得規定品質標準，以從各社員就家內個別製造。

前項個別製造之原料，合作社得按實際分配各社員，并視各專位工價，俟製成後，收集之，例如棉花、牧紗、收布之類。

七、社員手工製成品，無論為個別經營或共同經營，概以由合作社統制銷售為原則，並須注意增加產品輸出，與防止低貨輸入。

八、合作社經營手工製成品，或特產，應與本省貿易

管理處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
關機關聯絡進行。

九、合作社經營手工業生產或將生產運銷業務為謀工作上之
便利得設分社或辦事處。

十、居住合作社區域內之難民或失業工人加入合作社時如無現
款繳納所認股金得以當切或貨幣以外之其他財物估定價值
代付之。

十一、合作社對於手工業生產或將生產運銷在其業務經營上及
設備上所需資金如自籌不足得向合作社貸款或向白信必
要時得與貸款金融機關商定遠近辦法隨時支取隨時歸還
十二、合作社對於製衣造或加工之工廠設備及應用技術得聯合

他社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與商建設總調派技術人員設計
指導等。
十三、合作社經營手工業生產或將生產運銷業務所得盈餘除

新 貳
提存法定之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其餘額之分
配按照社員所得工資提供原料工具或交還產品之多寡
比例計算之。

十四、合作社經營手工業或特產運銷業務如成績特別優良
經建設廳查明屬實是者得按照
經濟部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暨各省省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
勵規則分別獎勵。

十五、關於合作運銷一切事宜本辦法未及規定者概參照前頒
合作社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辦法大綱

一、舉辦講習會縣份

本年舉辦講習會縣份，以恩施巴東建始宣恩利川來鳳鶴峰五峯長陽宜都秭歸等十一縣為限。所有講習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負責辦理。

二、各縣聽講員名額

合作社社員在三十人以下者，推派一人為聽講員；三十人至六十人者，推派二人；六十人以上者，推派三人。

三、分類講習

各縣講習會以五十人至一百人為一組，其組數

分列於后：

恩施三組

建始三組

巴東二組

長陽二組

五峯二組

鶴峰二組

宜都二組

秭歸一組

利川一組

宣恩一組

來鳳一組

四、講習會會址 擇各社中心村鎮或交通便利地點為講習會址。並得在同一地點連續舉辦數組。

五、聽講員資格 以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略能識字知算之社職員為合格。

六、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 本社將指定入會聽講之社職員姓名、年齡、職業、學歷、入社年數、任社職務及通訊處等項填為報名單一份。由社社長戳及理監事主席簽蓋，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送交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辦事處彙齊各社報名單後，即將各聽講員分為若干組，編造名冊，每組一份，連同各社報名單一份，並將各組講習起止日期、講習地點，一併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廳備核。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各縣之合作組織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令飭現任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協助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下列各事項。

(一)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秘密藏合作社及聯合社時有各種文件等類。

(二) 合作社及聯合社到期貸款延期清償必要時並得另發以經營業務上必需資金。

(三) 策動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並發行勸導函然不合作運動如經營業務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票清償貸款等情事應予嚴禁並應注意加工以自給自足為目的發展農業生產以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不得有本此種應利用合作組織宣傳等事應予嚴禁。

(4) 獎勵各合作社協助地方民眾舉辦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
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各該縣合作事業科會同縣政府辦理並列支經費。

(1) 在尚未組織合作社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
中心合作社作為發展該鄉鎮以與其他合作社之中心基礎。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應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
應隨時導各該合作社改進其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
年久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各城市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或批發業務代辦商店於各重要鄉
鎮或人民需要分設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向城市消費社或代辦商
店批發貨物并協力使城市消費社逐漸改為批發業務之聯合組織。

(4)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
務之推進與手工業之發展。

14
(5)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各合作社務須儘量與聯合辦理並應與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社協會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或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6)指導各合作社協助地方民衆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等其服務團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選派為職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以期能適應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之職員之改選得援用

經濟部頒布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辭除責任。

六、發展聯合組織成立縣區合作社聯合社應注意各種業務必要時得先設置代辦處辦理聯合事務。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社，在經營業務上或設備上必需資金得
申借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人員改選辦法之規定隨時為行懲懲。

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救濟戰區及接近戰區農村特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貸款
合約壹百萬元指定在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舉辦農村救濟貸款
前項救濟貸款省政府行署縣區及各行政督察區分配額由建設
廳簽請省政府核定至各縣貸款額之分配由行署及專署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救濟貸款之發放以各縣原有及新組之互助社
或合作社為限。

三、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利率以年利六釐計算。

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用途分定如左：

(甲)互助社借款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及修理房屋等正當
費用。

(乙)合作社借款限於經營生產信用供給運銷及加工製造等

項業務或設備上應需資金。

五、互助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每社員借款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六、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在接近戰區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簽注意見送由縣處長核定在戰區由主任指導員或

負責指導員簽注意見送由縣處長或縣長核定如縣政府不能

行使職權時得呈送省政府行署或專員公署核定。以下商辦主處

前項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對於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

簽注意見應切實調查審核簽明准撥或核減。

七、互助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社員借

款細數表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除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

及業務計劃外如經營信用業務并應填具社員借款細數表

送請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合作社業務計劃應由主管機關轉送建場廳備查。

八、主管機關核定由借款額後應與各該社簽訂借款合同二份一份由社執存一份由社連同領款正副收據向付款機關領款。

前項付款事宜即由主管機關彙辦。

九、付款機關應驗收互助社或合作社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憑據付款副收據留付款機關存查其餘合同及正收據一併彙送建設廳核辦。

十、主管機關經辦各社貸款應設置貸放現金出納帳及貸放明細帳各一本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造具貸放月報表送建設廳備查

並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造具貸放月報表送建設廳備查

十一、各主管機關請領貸款應俟各社信總數達壹百萬元時始行請撥並於每次貸款領到後迅速辦理發放至遲須於二個月內發放完竣以免空息。

十二、互助社或合作社放款於社員時指導員應與主管機關所派人員前

往監督放照實放細數填具放款清單二份會同各該社負責職員簽名蓋章一份存社一份送送該廳存案。

三、互助社及合作社至少應設置流水帳及放款分戶帳由會計或司庫員記帳及保管之責。

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期限長不得超過兩年。

五、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如發現用途不實或與其他用途偽清事應由合作指導員呈請主管機關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六、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還借款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並在借款未到期前得提前償還。

七、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到期由主管機關負責催收交由指定代收機關繳解但經行署或專員公署核放之款於借款社所在縣政府恢復職權後即行發交各該縣辦理。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原有互助社或合作社如以前貸款業已償還或確

17
因災害關係無力償還而尚有借款之必要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申請借款。

十九、互助社在借款未清償前設組為合作社時其借款本息由承
總合作社負責清償至本縣大合作社之互助社社員其借款
本息亦由承總合作社負責代收代還。

二十、經辦本貸款各主管機關長官遇有缺交替時應將經管本貸
款收付情形造冊移交接任會報。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18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戰時環境發展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起見特參照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所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新組之合作社應具備三十分社章三十分冊二份創立會議錄二份一併送向所在地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請為臨時登記經省政府核准或專員公署核准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即為合格其臨時登記應用書表及臨時登記通知書樣式另訂之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政府行署

或專員公署將登記簿冊及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發登記證

三、省政府行署或專員公署每月須將已核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社名社址社員數職員姓名股數股金數及主要業務種類等列表彙送省政府科備查

前項表格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凡已設立合作社之鄉鎮應儘量指導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成立各級聯合組織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聯合社為謀業務上便利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內人民凡不反法定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繳納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額十分之一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生產運銷消費信用四種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其臨時兼營業務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於必要時得有統制其業務區域內生產品之運銷權或消費品之分配權但必須呈請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或省政府行署核准後始能實施

十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對於當地抗戰部隊及抗戰軍人家屬應特予優待。

十二、戰區及接近戰區除組織各種合作社外得在經濟困難地方應人民之需要組織互助社其章則及應用書表另訂之

前項互助社呈請登記機關如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十三、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案